

渭水九路(秦王一路-秦王二路)道路管网、
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主体）

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监 理 人：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WFJS-渭九道路-JL-202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主体）
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监理人（全称）：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渭水九路(秦王一路-秦王二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在本合同的整个履行阶段，代建单位合法代表发包人各成员，按照代建协议负责并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务；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工作；建设主体单位协助代建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并负责工程款项的支付等事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水九路(秦王一路-秦王二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道路西起秦王一路，东至秦王二路。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西经开项字[2024]20号。
4.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道路西起秦王一路，东至秦王二路。道路全长 2153.96 米，红线宽 30-40 米，工程主要包括车行道 59169 平方米，人行道铺装 13250 平方米；交通标志牌 30 个，信号灯 44 个，标线 3100 平方米；雨水主管道 D500 钢筋混凝土管 28 米，顶管 DN1350-2200 为 2239.55 米；污水主管道 D500 钢筋混凝土管 62 米，顶管 DN1000 约 2053 米；1.5*1.8 米电力管沟长为 30 米，1.8*2 米电力管沟为 2012 米，1.8*2 米电力

管涵长为 98.5 米；照明工程为双侧双臂路灯 110 套，中杆路灯 12 套；绿化面积 16759 平方米(其中红线内地被面积 6324 平方米，红线外地被面积 10435 平方米)。核定项目总概算 23529.0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7505.34 万元。

5. 暂定工程费用：17505.3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或采购文件；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6. 通用条款；
7.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8.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等书面协议、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文杰，身份证号码：610526198303170711，注册号：61006423。

五、监理酬金

暂定监理酬金=暂定工程费用×监理费费率（0.9 %）

含税(大写)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元陆角(¥1575480.60)，税金为大写捌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壹角伍分 (¥89178.15)，不含税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叁佰零贰元肆角伍分 (¥1486302.45)，（暂定工程费用为17505.34万元）。

最终监理酬金根据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据实调整，最终监理酬金=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监理费费率。

税率：本工程增值税税率为6 %，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未执行部分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六、工作范围及服务期限

1. 监理范围：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以及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相关工程监理服务。

2. 监理期限：同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施工、保修工期，施工工期约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经开区渭北新城。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主体) 委托人: (盖章) 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MB2A3194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CG3YN090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渭北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 710018

邮政编码: 710600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 15071111999926

账号: 79300180800191755

监理人: (盖章)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201552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传真: 029-623938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00001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

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

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费用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或采购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8.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等书面协议、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渭水九路(秦王一路-秦王二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自总包单位进场开工到交付的全过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

监理人应当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遵循动态控制原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

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等进行监理工作，承担监理责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1、工程监理服务目标：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3、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控制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内。

4、投资控制目标：工程竣工结算必须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内，监理过程中不能发生因监理人原因产生的索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索赔等非正常增加的工程额外费用；严格计量，无超前支付发生。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目标：确保安全施工，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2.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1.2.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2.1.2.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2.1.2.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1.2.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2.1.2.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2.1.2.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2.1.2.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2.1.2.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2.1.2.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2.1.2.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2.1.2.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2.1.2.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2.1.2.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账。

2.1.2.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账及做好指标分析。

2.1.2.16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2.1.2.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

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1) 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2)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3)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2.1.2.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2.1.2.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若该项目结算完成后发现竣工图上标注的变更不完整或内容不一致，每发现一处扣监理费 5000 元，由甲方项目部核对并出具扣款单。

2.1.2.20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2.21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1.2.22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或与本标段施工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包括临时设施搭拆、临时围墙搭建与拆除、治污减霾、垃圾处理、污染源控制、喷洒水作业等与环保相关的所有工作。

2.1.2.23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或与本标段施工相关的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包括检查施工单位防疫物资的配备、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现场检查记录的留存归档、检查行为的动态监控等所有工作。

2.1.2.24 监理人进场后一周内完成监理规划申报。前期单位进场后一周内，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专项施工方案、治污减霾专项方案申报及审批工作。

2.1.2.25 监理人每周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安全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出具监理月报、例会纪要、检查记录等。

2.1.2.26 监理人保留好相关过程管理文件，需配合政府相关审计工作。

2.1.2.27 监理人切实落实现场过程监督、管理、旁站职责，确保防疫、安全、治污减霾、文明工地、质量、进度等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2.1.2.28 协助委托人协调外部施工环境。监督施工单位按图纸施工，若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发包人根据现场严重程度扣罚监理费，最多不超过监理费总额的10%，且不免除监理单位应该承担的责任。

2.1.2.29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监理的其他职责及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6、工程监理合同；
-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要求不得低于资格预审时提供的项目监理人员配置。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 / 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 / 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监理单位进场后七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经审批的监理规划，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报当月监理月报，各项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应在项目实施前 5 日内上报委托人。监理例会完成后 1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例会纪要，通过审核后，向相关方发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向委托人编报下一季度资金计划。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相应进度计划审批、报送及其他相关内容。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 / 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王飞飞 。身份证号码： 654002199206162813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 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2. 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3. 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中标费率。上述费用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监理费不足以扣除时，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期限另行补足。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逾期付款，监理人应谅解，并有权催告，委托人应尽快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不需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后，委托人有权结合工程进度和监理人工作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该期应当支付的工作酬金以委托人核定数额为准。

监理人每期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的同时，应当提供该期应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推迟付款。若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假发票或无法抵扣的，委托人除应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该发票票面金额二倍的违约金。

5.3 支付酬金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工作报酬按月支付，具体付款金额为：

1) 监理范围内 工程总承包单位当期审核造价 × 监理费率 0.9% × 80%；

2)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委托人审核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最终监理酬金的 97%；

3) 剩余 3% 监理酬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付清。

作为监理酬金的支付条件，监理人应于监理酬金支付前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佐证资料。监理人提供上述资料后代建单位 14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提请建设主体办理款项支付，如监理人未按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付款所需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时，委托人有权不进行款项支付，并不承担延期付款及其他任何责任。另外监理过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展同步进行，经委托人检查监理资料不同步、不完善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委托人有权暂扣或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 三方单位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

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未调整监理服务范围，则监理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不做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最终监理酬金根据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据实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按照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合同等文件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代建等单位日常检查中发现因监理人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等存在重大问题时，处违约金 5000 元/次（项）。

9.2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委托人在合同签订时认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处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情节严重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3 监理人按规定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控制、进度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台账和工程相应的其他监理工作报告。

9.4 监理人应按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组织工程监理，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需修改、完善、补充时，需由委托人确认实施。

9.5 工程验线、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查、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检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治污减霾及疫情防控的检查、监督、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初步验收等工作由监理人负责。

9.6 工程质量、材料、设备的常规检测检验设备、仪器由监理人自理。对专项检测检验（如无损探伤、声学、光学、化学、结构应力以及政府部门规定必须由专业检测检验部门检测检验的项目），由监理人组织落实并报请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进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9.7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达不到要求，或竣工验收不能一次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9.8 监理人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BJ61/T179-2021）及委托人招标和现场施工要求，监理人未按投标或合同列出的人员配备表（详见附件《监理人员一览表》）配备专业工程师或配备人员不满足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限期改正。如果监理人员未到岗人数超过所列人数一半或到岗一半及以上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个别人员未按期到岗，经委托人督促后三天内仍未到岗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累计缺岗 10 天·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该监理人员。人员配备表中配备的各专业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监理，否则，委托人每发现 1 次·人，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9.9 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收到通知后应限期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9.10 监理人在投资控制方面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审核承包人当月完

成的工作量，确认应付工程价款。因监理人审核工作量不准确，造成审定的累计完成工作量超出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总额 3% 的违约金。

9.11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在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仍然没有实质性进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补足。合同解除前，委托人已支付费用的，监理人需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回，逾期退款利息=当期应退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退款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或者每延期一天，处 5000 元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9.12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需要安排监理工作，与委托人、承包人密切配合，凡现场施工需要监理人员跟班作业、旁站监理，监理人员必须到岗，保证工作正常进展。如未按要求到岗，委托人每发现 1 次·人，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当月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累计出现 3 次，则相关人员必须做退场处理。

9.13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所从事的各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如抽查中发现监理人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每发现 1 次·人，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当月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累计违约金金额超过 50000 元，则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退场或更换。如经 3 次以上，监理公司未对人员进行有效更换，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限期退场。

9.14 监理人必须按照附件二《监理例会实施办法》、附件三《项目首次会议实施办法》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召开或参加相关会议，否则按附件内容进行相关

处罚。附件《监督管理细则》《地下管线施工管理细则》制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15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就餐。

9.16 监理驻地办公室，办公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9.17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8 监理人组织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因监理人未履行自身职责或工作失职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未能及时履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除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还需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9.19 因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不力，文明施工或治污减霾受到上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时处违约金 3000 元/次（项）；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项）。

9.20 监理人应对签证原因的真实性、工程量的相符性、审批上报的时效性负责，发现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通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获取设计变更、签证或出现超计、重计、错计、未按规定编制资料等情况，一经发现，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项），并责令更换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情节严重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监理费用。另外，监理人对报送的签证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进行确认时，必须签署明确意见，确保无歧义，禁止使用模糊词语。

9.21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返工，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22 本合同中涉及的处罚、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限期补足，逾期需支付利息，逾期支付利息=当

期应补足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补足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或者每延期一天，处 5000 元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9.23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最高处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9.2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二 监理例会实施办法

附件三 项目首次会议实施办法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六 《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管理细则》

附件七 《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地下管线施工管理细则》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一

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与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和文杰	男	41岁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00514546	总监理工程师
唐洪涛	男	44岁	助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018510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孙磊	男	39岁	助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8016788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保明	男	59岁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6119355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举超	男	38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	20200490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魏亚利	男	58岁	工程师	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00509595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马小勇	男	37岁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00542400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凯	男	42岁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9001240	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书帆	男	30岁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农林工程	00805981	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常怡乐	男	34岁	助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6151574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建涛	男	41岁	工程师	土木建筑/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建[造]11156100013792/00556295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一鸣	男	22岁	/	工程造价	Y230600363/陕建安C3(2023)0017395	安全员
仝龙	男	35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	61140099/陕建安B(2022)0003476	安全员
李辉	男	26岁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0226863	监理员
樊楠楠	男	25岁	/	建设工程管理	Y230600304	监理员
丁孟建	男	32岁	助理工程师	安全工程	0612311400007000115	资料员

附件二

监理例会实施办法

一、工程项目监理例会必须按照首次例会确定的时间召开，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部相关人员；项目部相关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副经理、现场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参加。

二、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到会，不能按时到会的要提前向总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会时，必须提前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请假。施工单位及监理公司人员，迟到每人次罚款 500 元，缺席每人次罚款 2000 元，迟到 30 分钟以上按缺席计。总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罚款 5000 元。施工单位罚单由监理单位开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部经理签字确认即可。罚款从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三、例会纪要由监理单位整理完成，在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送各单位。参会方须将例会纪要中涉及自己的问题于接到会议纪要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监理单位，回复中需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间。

四、会议内容：

1、对上周例会提出的问题回顾。（主要由施工单位汇报执行情况，监理单位核实汇报情况）

2、施工单位汇报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和本周计划，以及本周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和采取的相应措施；并汇报上周监理例会提出问题的落实情况。

3、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的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作要求。

4、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的抽查情况进行通报并作要求。

5、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需要协调事宜进行现场答复，如不能立即答复，需明确回复时间。

五、例会纪要格式：按监理单位贯标格式编写，需包含上述会议内容。

附件三

项目首次会议实施办法

工程项目首次会议，应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由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主持，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加，监理单位全体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现场总负责、技术总负责）参加。

- 一、 首次会议纪要由监理单位整理完成，在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送各单位。
- 二、 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到会，不能按时到会的必须提前向项目部经理请假。
- 三、 首次会议纪要格式规定如下：

XX 项目首次会议纪要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地点：

主持人：

会议内容：

- 一、 各参建单位介绍本单位参与项目人员。
- 二、 施工单位介绍开工准备情况。
- 三、 介绍现场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 四、 介绍材料管理相关规定。
- 五、 介绍工程款支付及结算相关规定。
- 六、 介绍图纸交底、工程变更等相关规定。
- 七、 介绍质量、进度、安全等相关规定。
- 八、 监理单位提出项目管理要求，并确定本项目监理例会时间、地点，并明确参会纪律。
- 九、 监理工作程序交底，包括进度计划申报、审批流程、专项方案审批流程、工

程验收流程（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部分项验收、中间验收等）、材料进场检验流程、工程延期审批流程、工程进度款申报审批流程、工程进度款支付流程、监理工作表格的使用方法、往来文件格式要求、公司的相关办法等。

十、对施工单位考核奖惩规定介绍。

明确以下事项：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场前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项目部报送人员配置表。

开工报告审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向项目部报送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要求应报送以下资料：

- ①月进度计划 20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
- ②材料计划 10 日前报下下月材料计划
- ③监理月报 25 日报本月监理月报
- ④月工程款支付申请

施工单位 16 日前报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完成工程量给监理；监理 17 日审核完提交项目部；项目部 20 日提交招标人。

XX 项目 XX 监理部

年 月 日

参会人员：

缺席人员：（无人员缺席的可以不出项）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委托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主体）

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监理人：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在重大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签订合同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合法、有序、优质、高效地开展业务，现就渭水九路(秦王一路-秦王二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监理服务事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地遵守和执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经开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合同主办部门、主办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增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四）双方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二、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索要或收受其礼券、礼品、信用卡、现金、物品等；

（二）不得参加监理人或相关单位安排的享受性消费活动或接受监理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三）不得在监理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得向监理人推荐或强迫其接受第三方合作单位及产品，不得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约定之外的义务。

（六）不得明示或暗示对合同所涉及业务具有管理、监督职能的部门违反原则，降低要求使监理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以收取回扣，谋取非法利益。

（七）不得因监理人拒绝本人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监理人。

（八）如发现监理人有违规违法行为的要坚决予以抵制，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和纪检等部门反映。

（九）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应与委托人及其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发包方人员馈赠礼券、礼品、信用卡、现金、物品等行为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不谋取不当利益。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方人员参加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等享受性消费活动。

(三) 不得为委托人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五) 不得为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观光等方面提供方便。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合同履行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擅自处理, 或者达成默契。

(七) 如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违法行为, 要坚决予以抵制, 必要时向委托人业务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反映。

(八) 不准利用黄、赌博、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委托人工作人员。

(九) 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四、责任追究

(一) 委托人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性质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监理人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 一经发现, 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并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向监理人追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委托人:(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 委托人:(盖章)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代
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主体) 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盖章)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书

委托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主体）

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监理人：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监理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监理工作，落实安全监理职责，保证工程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委托人、监理单位就工程建设中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渭水九路(秦王一路-秦王二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道路西起秦王一路，东至秦王二路。道路全长 2153.96 米，红线宽 30-40 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车行道 59169 平方米，人行道铺装 13250 平方米；交通标志牌 30 个，信号灯 44 个，标线 3100 平方米；雨水主管道 D500 钢筋混凝土管 28 米，顶管 DN1350-2200 为 2239.55 米；污水主管道 D500 钢筋混凝土管 62 米，顶管 DN1000 约 2053 米；1.5*1.8 米电力管沟长为 30 米，1.8*2 米电力管沟为 2012 米，1.8*2 米电力管涵长为 98.5 米；照明工程为双侧双臂路灯 110 套，中杆路灯 12 套；绿化面积 16759 平方米(其中红线内地被面积 6324 平方米，红线外地被面积 10435 平方米)。核定项目总概算

23529.0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7505.34 万元。。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监理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

四、委托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审查监理单位监理资质、营业执照、项目备案、监理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监理单位是否将监理工程进行转包。

2、审查监理单位制定的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中安全监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其安全监理制度是否完善、落实。安全监理职责人是否到位。

五、监理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监理的权利

1、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

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5、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对委托人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监理人的义务

1、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内容，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应针对性的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配备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4、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5、审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工器具是否取得法规规定的检验合格报告和资质证件，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中小机具入场检查验收。

6、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作业规程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作业规程施工，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

7、督促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8、依照经审查批准的方案定期不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起重吊装、基坑开挖、顶管施工等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检查是否按照已审批的方案执行，各项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9、监理人员现场巡查中将检查实际上岗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的上岗资格，是否与标书中注明的人员相符，实行过程动态监管。

10、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动火、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11、抓好现场文明施工的落实。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

12、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查，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行旁站监督，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方。

13、依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月度使用台帐以及相关发票、收据、和明细；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划与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安全专项资金的及时、足额投入，专款专用，专项列支。

14、及时督促整改或向有关部门汇报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

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将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15、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监理的责任，对施工现场实行动态的和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监项目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总监的领导下，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日常监理。

16、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应当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17、监理单位要及时传达和布置安全生产的工作和检查内容，并对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至少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或不定期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经理部及时落实整改，并组织进行复查。检查和整改的内容和结果要有书面记录。

18、项目总监每周要对施工现场组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和提出问题，消除隐患。

19、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20、主持召开安全生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施工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西安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

在岗履职记分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2、监理单位还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监理人的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因监理人未履行自身职责或工作失职导致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未能及时履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除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项）。

因监理人未按照本协议或委托人相关要求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处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所有监理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自动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委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同时签订。

委托人（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 委托人（盖章）：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
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主体）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盖章）：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依据《城市道路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市政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第三条 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四控三管一协调

1. 四控：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

2. 三管：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

3. 一协调：协调建设方、总包方及专业分包、设备材料供应方。

第二章 监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第四条 监理机构

1.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工程特点、规模等因素，确定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监理人员配置应专业配套、数量能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住宿、交通、技术检测装备等设施配置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2. 监理单位组织形式和人员配置方案、设施配置应经建设单位审核，并按经批准的方案组织人员进场实施监理。

3.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五条 人员职责

（一）人员资质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3. 测量、试验及现场旁站等监理员应具有技术员及以上职称，并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监理业务培训。

（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3. 根据工程进度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5.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6. 审查工程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7.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9.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10. 组织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11.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2.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3.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3. 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4. 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5. 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分部工程验收。

6. 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7.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8. 组织编写监理周报，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9. 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0.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四）监理员工作职责

1. 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

2. 进行见证取样。

3. 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

4. 检查工序施工结果。

5. 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第三章 监理工作管理及监理考核

第六条 监理工作管理

1. 廉洁自律，监理人员须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各项监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相应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工程监理。不得营私舞弊、滥用职权，不得损害业主和承包人的利益。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方指定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向项目部索取任何好处和其它利益。因人为失职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的，除按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将按合同规定给予减扣监理服务费。

2. 出勤管理，监理单位应建立本单位考勤档案，人员出勤率每月不少于 26 日。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 1 天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应向渭发建设公司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

3. 监理周报，每周五下班前 2 小时内，向渭发建设公司工程部报送监理周报。监理周报应包含的内容有：工程项目、工程地点、工作内容、本周完成工程量、施工机械数量、生产工人数量、施工管理人员数量、有无质量、安全问题等内容。

4. 监理月报，监理单位应每月编写月度监理月报，报送渭发建设公司。监理月报应包含各子项目工程完成情况、目标进度和实际进度比对分析、工程质量情况、工程安全情况、日常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对以上问题采取措施的建议。进度比对应采取台账指标的方式：第一层次按子项目划分；第二层次按各子项目包含的同类项目划分；第三层次按工程地点划分；第四层次按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分列目标应完成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比例。

5、监理例会，监理单位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或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监理例会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应要求各参建单位现场主要负责人参加并采用固定格式分别汇报所承揽工作的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提前或滞后、质量现状、安全管理情况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等内容。汇报采取总结上期、汇报本期、计划下期的方式，由渭发建设公司回复施工方需解决的问题和进度要求；由监理单位提出存在的问题，及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检查情况和措施建议。

6. 转序验收管理，施工转序验收管理是项目质量管理的关键性环节。对工程重要的和关键性的施工环节和部位、质量标准高的；对后续施工或工序质量、安全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工序验收，必须严格管理，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解决不予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施工单位不予配合应及时向渭发建设公司汇报。

7. 办理现场签证时限，从现场签证工程施工完成的第 2 天起，要求 7 个日历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签证工作（指现场签证文件到渭发建设公司主管领导手中的日期）超过 7 个工作日未送达的视为施工单位放弃该次现场签证，过期一律不予办理。各方办理签字手续时必须注明签字人姓名、时间，并附事前、事中、事后实物照片。

第七条 内业管理

1. 从开工第 2 个月（季度）第 1 次工地例会，监理项目部对各施工单位报的存档工程资料收集、传递、审批与确认等综合情况按单位工程序列向渭发建设公司书面报告一次，并对完成的分部存档工程资料、分包工程存档工程资料做出质量评定和指出下一个月存档工程资料整理的要求。没报的、整理存档工程资料出入大的、没有实物的。对监理项目部处罚 500 元/次，累计 3 个月没报的对监理项目部处罚 1500 元/次。

2. 在单位工程交工前 5 天下班前，监理项目部没将施工单位编制、报送的存档工程资料整理完成程度、装盒情况向渭发建设公司主管工程资料人员、主管领导报告的

（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监理项目部处罚 3000 元/次。

3. 在单位工程交工后第 10 天下班前，施工单位编制、报送的存档工程资料整理未完成的（审查确认、装盒、报送）按处罚施工单位罚款额的 30%对监理项目部进行处罚。

第八条 监理考核

1. 公司将总监办监理工作统一管理和考核。

2. 考核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项目的合同及监理管理办法。

3. 考核项目

（1）定期考核，项目公司每半月由工程管理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总监办内业资料、人员考勤、现场执业情况进行考核，并对现场监理旁站工作随时予以抽查。

（2）人员考核，考核分两种形式。一是对监理人员数量的考核，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要求总监办提前十天将需增减的监理人员报渭发建设公司审批，并按批准的人数准时进、退场。二是对监理人员素质考核，采用总监办自评和渭发建设公司抽查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对考评不合格的监理人员限时清退或更换。

（3）专项考核，专项考核采取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进行考核。

4. 考核方式：

（1）听取总监办工作汇报

（2）检查现场监理工作情况

（3）查阅监理资料

（4）工地实体质量抽查

第四章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第九条 一般规定

1. 应严格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按建设方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

2. 应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3. 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单位施工各项准备工作，并下达开工令。并应参加渭发建设公司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协助渭发建设公司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全，并向渭发建设公司提交会审记录。

4.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切实履行监理合同。监理独立平行试验频率不得低于规定的频率，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必须坚持旁站监理。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研究解决与监理相关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

6. 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渭发建设公司。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第十条 工程质量控制

1. 工程开工前，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

3.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4. 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5. 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方案，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6. 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的，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处理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

9.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予以签认。

10.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11. 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控制

1.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

提出审查意见, 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渭发建设公司。

2. 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 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 应签发监理通知单, 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渭发建设公司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3. 监理机构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 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 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渭发建设公司报告。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控制

1. 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 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 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 签认后报渭发建设公司审批。

(3)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渭发建设公司的审批意见, 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 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 发现偏差的, 应提出调整建议, 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渭发建设公司报告。

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提出审查意见。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 签认后报渭发建设公司审批。

第十三条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

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3.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渭发建设公司。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 监理单位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5.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第十四条 其他

1.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工程监理单位在工地重点部位、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旁站，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

记录连续不得编写假记录，一经发现处罚 500 元/次；旁站人员不在现场或脱岗的一
一经发现处罚 500 元/次。

3. 对建设工程，因监理工程师看图，理解不到位，现场巡视不认真，监理旁站不
负责任，检查验收不细致，造成工程修整或返工的。按修整或返工实际经济损失额的
15%对监理单位处罚，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罚款 100—300 元，并按处罚专业工程师罚款
额的 50%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处罚。

4. 经开区及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质
量存在问题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3000 元/次；责令停工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渭北管理中心及渭发集团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质量存
在问题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次；责令停工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0 元/
次。同时对专业监理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罚款 200—500 元。

5. 转序检查时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转序推迟的，处罚监理项目部 2000 元，
推迟转序 5 天以上的，从第 6 天起罚款 500 元/天。

6. 专业工程师对现场签证记录资料不全、记量工程量量测误差多总量 30%及以上
的，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 300 元/笔，并按处专业工程师罚款额的 50%处罚总监理工程
师。造成建设单位损失 10000 元以上较大经济损失的按 15%处罚监理单位。

7. 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单位默许、纵容施工单
位使用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同时对专业监理工程处罚 500 元/次、总监理
工程师处罚 1000 元/次。

8.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
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中未尽之处，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补充。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七

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下管线施工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建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维护项目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对接城建档案管理、管线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查明工程范围内的管线现状资料，并将资料提供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二）组织施工、监理及管线单位召开管线施工前的协调交底会，统筹协调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的相关工作。

（三）建立施工单位和各管线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安排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的探查和保护工作，明确相关各方在地下管线保护方面的责任。

（四）地下管线施工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城市绿地、河道等，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五）及时处理管线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告的地下管线安全问题和事项。

（六）地下管线施工时，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施工过程的履约管理，发现未进行交底或未按照管线保护方案施工的，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整改。

（七）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文明标准进行施工，对施工造成的管线损坏的，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修复。

第四条 定义及分类

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照明、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国防光缆、公共安全视频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其中，一类管线为：燃气、强电、国防光缆；二类管线为其他城市地下管线。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施工单位职责

（一）主动与管线单位沟通并建立日常联络机制，了解管线技术和管理要求，制定管线保护技术措施，落实管线安全责任，履行施工手续，遵守作业规程，坚决杜绝盲目冒险的作业行为。

（二）施工前，应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施工方案，经管线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后进行施工，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管线单位设定的管线标识及管线开挖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

（三）一类地下管线施工时，施工单位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旁站管理；二类

地下管线施工时，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日常巡查工作。

（四）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地下管线单位，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应急措施。因施工单位造成原有管线损坏的，应无条件协助管线单位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对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演练，提高地下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六）施工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地下管线断裂、破损和泄漏事故时，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切断电源、消灭火源等紧急措施，迅速撤离作业现场。
2. 按照事故上报程序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管线单位。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工作。
3. 疏散周边人群和车辆，划定临时警戒区域。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和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六条 监理单位职责

（一）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施工。

（二）隐蔽工程验收时应做好书面（影像）记录。

（三）涉及地下管线土方开挖、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施工作业时监理单位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管；涉及一类地下管线施工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旁站并做好旁站记录（影像）；涉及二类地下管线时，监理单位安排安全管理专员进行日常巡查工作。

(四) 应加强地下管线施工过程控制,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地下管线专项检查, 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方案执行或在管线保护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及时予以制止并要求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暂停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七条 其他单位职责

(一)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 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的安全。

(二) 设计单位在图纸中注明管线易发生危险位置, 对既有管线影响较大的部位注明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

(三) 对施工时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到现场勘验后及时优化调整设计方案。

第三章 地下管线的探查与保护

第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采取人工开挖、物探或专业探测仪器的方式进行复核确认以查明资料的准确性, 全面掌握地下管线位置、走向、埋设深度和分布, 并填写《建设工程既有管线调查备案表》向建设单位备案。

第九条 施工单位进行人工探查作业前, 需提前一天告知管线单位。管线单位现场人员确认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保护范围、平面位置、埋设深度及走向变化等。

第十条 地下管线探明后, 施工单位邀请管线单位对探明的管线进行现场确认, 并根据自身的施工特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一类地下管线回填前, 施工单位邀请管线单位对已探明的地下管线进行必要的安全性和完好性检测, 并形成《建设工程既有管线确认表》资料, 各方单位签字确认。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管线回填的技术要求, 确保管线周边回填的密实度,

对于埋深较浅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下管线，严禁使用大型强震压实机械进行夯实作业。

第十二条 一类地下管线回填作业结束后，施工单位应邀请管线单位对其管线进行再次检测，各方单位共同现场检查验收确认没有安全性和完好性问题后，签署《建设工程既有管线确认表》，施工单位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下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告知管线单位，在管线单位人员未到现场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一）地下管线资料缺失，需人工挖掘探沟时；

（二）在管线单位标注的范围内未能找到相应的管线时；

（三）在管线探挖过程中遇到多条管线近距离交叉或排列，或正在探挖的管线被其它管线或建（构）筑物包裹时；

（四）因不具备开挖条件，实施顶管、拖管等作业时。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的，一经发现处罚 200 元/次；未按照保护方案执行的，一经发现处罚 1000 元/次；安全员及专业工程师不在现场旁站或脱岗的一经发现处罚 500 元/次。

第十五条 对施工单位隐瞒管线损坏情况，拒不整改的，一经发现处罚 2000 元/次。

第十六条 对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旁站或脱岗的一经发现处罚 1000 元/次；旁站记录造假的，一经发现处罚 1000 元/次。

第十七条 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未履行监理职责的，造成工程修整或返工的，根据合同约定及《监理管理办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进行相关处罚。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

成损失的，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工程安全、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处罚 2000 元/次。

第二十条 情形严重时依法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条件依法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解释职责

本制度由西安渭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生效日期及旧版本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涓发建设	表单文件名称	建设工程既有管线调查备案表		主控部门：工程管理部	
	表单文件编号	(WFJS/BD-GCGLB-44)		版本号：(V0:2024I)	
工程名称				管线类别	
建设单位				管线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既有地下管线调查情况					
材质		管径		埋深	
既有地下 管线调查 情况	(地下管线位置、走向、埋设深度和分布、简图)				
	X		Y		Z
	X		Y		Z
	X		Y		Z
	X		Y		Z
	X		Y		Z
	X		Y		Z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管线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经各方单位共同现场检查，本表内所述情况，确认属实。

渭发建设	表单文件名称		建设工程既有管线确认表		主控部门：工程管理部	
	表单文件编号		(WFJS/BD-GCGLB-45)		版本号：(V0:2024I)	
工程名称				管线类别		
建设单位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管线所在工程部位	图示（比例 1: ）					
	X		Y		Z	
	X		Y		Z	
	X		Y		Z	
	X		Y		Z	
	X		Y		Z	
既有管线归属单位：				签字：		
检查情况						
既有管线是否破坏						
既有管线埋深情况						
既有管线位置是否正确						
既有管线恢复情况						
其他						
管线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经各方单位共同检查，本表内所述情况，确认属实。

渭发建设	表单文件名称	建设工程既有管线旁站记录表	主控部门：工程管理部
	表单文件编号	(WFJS/BD-GCGLB-46)	版本号：(V0:2024I)

建设工程既有管线旁站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日期及气候：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旁站开始时间：_____ 旁站结束时间：_____

施工情况：

监理情况：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备 注：

承包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经理部_____

项目监理机构_____

质 检 员_____

旁站监理员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